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財務及業務摘要

營業額突破港幣10億元至約港幣11.2億元，較2011年度之港幣8.5億元增加港幣2.7億元(31.05%)。

我們將繼續把業務組合多元化。年內，我們收購了深圳樂彩其餘60%的股權而全資擁有了深圳樂彩。深圳樂彩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福利彩票代理銷售。

整體毛利率維持在26%左右。

2012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96.82百萬元，較2011年度大幅增加港幣251.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合併時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錄得的港幣235.66百萬元和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扣除非經營性項目，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13.07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4.87%。

2012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5.84仙(2011年：1.12港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32元(2011年：港幣0.28元)。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119,002	853,868
銷售和服務成本		(825,758)	(624,119)
毛利		293,244	229,749
其他經營收入	5	19,764	15,601
行政開支		(198,496)	(136,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收益		422	52,7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64,42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6,6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86	137
財務成本	6	(5,277)	(4,017)
於業務合併時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13	235,66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61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250)	(6,406)
除稅前溢利		349,156	71,475
所得稅開支	7	(43,728)	(23,832)
本年度溢利	8	305,428	47,643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6,583	33,45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	(5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		(2)	(1,9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估值儲備解除		-	64,348
		<u>36,581</u>	<u>95,28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6,581	95,28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42,009	142,931
下列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6,815	45,639
非控股權益		8,613	2,004
		<u>305,428</u>	<u>47,643</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828	138,282
非控股權益		12,181	4,649
		<u>342,009</u>	<u>142,93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5.84	1.1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3月31日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260	738,370
投資物業		26,825	8,621
預付租金		49,870	27,916
商譽		138,301	95,114
無形資產		869,980	101,714
於聯營公司權益		38,811	89,7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961	6,746
收購長期投資已付按金		–	41,4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已付按金		24,912	20,104
		<u>2,116,920</u>	<u>1,129,807</u>
流動資產			
存貨		47,854	34,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8,265	230,085
聯營公司股東之其他貸款		–	43,050
應收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		–	24,2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32	474
預付租金		1,224	767
持有至到期投資		40,554	35,5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90	8,2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734	262,763
		<u>614,053</u>	<u>639,9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6,650	277,575
稅項負債		55,936	55,3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33	–
應付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		28	12,8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	11,851
應付聯營公司股東款項		–	23,70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66,920	21,693
		<u>443,368</u>	<u>403,0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685</u>	<u>236,911</u>
		<u><u>2,287,605</u></u>	<u><u>1,366,718</u></u>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6,697	285,756
儲備	<u>1,341,816</u>	<u>797,7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48,513</u>	1,083,506
非控股權益	<u>81,760</u>	<u>71,049</u>
總權益	<u>1,830,273</u>	<u>1,154,555</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17,635	192,6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714	–
遞延稅項負債	<u>211,983</u>	<u>19,559</u>
	<u>457,332</u>	<u>212,163</u>
	<u>2,287,605</u>	<u>1,366,7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盈餘 公積金	注入資金	以股份 為基礎 之酬金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估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 溢利 (累計 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0年4月1日	285,756	615,523	2,182	89,800	20,017	7,482	35,279	454	(62,398)	107,004	(172,493)	928,606	64,041	992,64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45,639	45,639	2,004	47,6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62,419	30,224	-	92,643	2,645	95,28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62,419	30,224	45,639	138,282	4,649	142,931
轉撥	-	-	-	-	8,867	-	-	-	-	-	(8,867)	-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245)	(1,24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確認	-	-	-	-	-	-	-	-	-	-	-	-	3,604	3,604
購股權失效之影響	-	-	-	-	-	-	16,618	-	-	-	-	16,618	-	16,618
	-	-	-	-	-	-	(29,019)	-	-	-	29,019	-	-	-
於2011年3月31日及 2011年4月1日	285,756	615,523	2,182	89,800	28,884	7,482	22,878	454	21	137,228	(106,702)	1,083,506	71,049	1,154,55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296,815	296,815	8,613	305,428
本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	-	-	-	-	-	-	-	(2)	33,015	-	33,013	3,568	36,581
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	-	-	(2)	33,015	296,815	329,828	12,181	342,009
發行代價股份	120,941	214,238	-	-	-	-	-	-	-	-	-	335,179	-	335,179
轉撥	-	-	-	-	20,920	-	-	-	-	-	(20,920)	-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	-	-	-	(1,470)	(1,470)
購股權失效之影響	-	-	-	-	-	-	(6,260)	-	-	-	6,260	-	-	-
於2012年3月31日	406,697	829,761	2,182	89,800	49,804	7,482	16,618	454	19	170,243	175,453	1,748,513	81,760	1,830,273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11月13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1997年4月24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統稱為「燃氣」)，包括銷售批發及瓶裝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興建燃氣管道、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及銷售液化石油氣，以及彩票代理銷售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2010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 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 準則」)第24號 (於2009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詮釋」) 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載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以作為2010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明確指出，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分項或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其他全面收入之分析。本年度，就各權益部分而言，本集團選擇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該分析。採納此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事項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以作為2010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作為2010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予以修訂以明確指出，有關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之計量選擇，僅於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且令其持有人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情況下適用。所有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除非其他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已於本年度應用並影響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該等非控股權益按彼等於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日期之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2009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已修訂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已引入與政府相關實體之部份披露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修訂有關連人士之定義並未致使過往準則項下未被識別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被識別為有關連人士。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極端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 剝採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而導致需於綜合財務報表作更廣泛披露。然而，於一項詳盡審核完成前提供有關該等影響之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3. 營業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代表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款項。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590,618	421,655
興建燃氣管道	197,333	176,429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	330,619	255,784
福利彩票銷售之佣金收入	432	—
	<u>1,119,002</u>	<u>853,868</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宏定集團有限公司(「宏定」)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港幣380,568,000元。宏定及其附屬公司(即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樂彩」)及深圳市永恒進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進彩」))從事彩票代理銷售。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2日之通函及附註13。「彩票代理銷售」分部視為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新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部如下：

1.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2.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批發液化石油氣予批發客戶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及
3. 彩票代理銷售—於深圳市代理營運及代銷彩票。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 瓶裝零售 液化石油氣		彩票代理銷售		綜合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787,951</u>	<u>598,084</u>	<u>330,619</u>	<u>255,784</u>	<u>432</u>	<u>-</u>	<u>1,119,002</u>	<u>853,868</u>
分部溢利(虧損)	<u>136,116</u>	<u>111,955</u>	<u>12,732</u>	<u>57,554</u>	<u>(29,518)</u>	<u>-</u>	<u>119,330</u>	169,509
未分配收入							8,167	5,2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813)	(19,702)
於業務合併時將聯營公司之 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235,66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64,42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6,6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86	137
財務成本							(5,277)	(4,0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361
除稅前溢利							<u>349,156</u>	<u>71,475</u>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其他經營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於業合併時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運輸、分銷及瓶裝									
	供應管道燃氣		零售液化石油氣		彩票代理銷售		未分配		綜合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	23,689	17,524	3,941	3,870	818	-	4,888	2,776	33,336	24,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金之(虧損)收益	(326)	1,645	1	(54,416)	-	-	(97)	51	(422)	(52,720)
攤銷預付租金	631	482	195	237	-	-	-	-	826	719
攤銷無形資產	4,537	4,300	-	-	16,350	-	-	-	20,887	4,300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6,250	6,406	-	-	-	-	-	-	6,250	6,406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399)	(146)	-	-	-	-	-	-	(399)	(146)
已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已計入銷售成本)	551	654	-	-	-	-	-	-	551	654
於業務合併時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										
允值重新計量	-	-	-	-	(235,663)	-	-	-	(235,66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	(1,361)	-	(1,36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時並無計及										
之金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10,086)	(137)	(10,086)	(13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	-	-	-	-	(2,036)	(1,281)	(2,036)	(1,281)
銀行利息收入	(1,328)	(2,000)	(1,440)	(388)	(208)	-	(628)	(1,012)	(3,604)	(3,400)
財務成本	3,607	3,656	421	361	227	-	1,022	-	5,277	4,017
所得稅開支	41,422	14,918	6,373	8,914	(4,067)	-	-	-	43,728	23,83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貢獻逾10%之總營業額，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5. 其他經營收入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04	3,400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428	2,14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	2,036	1,281
匯兌收益，淨額	2,151	1,883
股息收入	198	491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823	-
維修及保養收入	1,143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支出(附註a)	238	249
其他租金收入，扣除支出(附註b)	1,730	269
政府補助金(附註c)	-	4,109
銷售燃氣器具：		
— 收入	3,228	4,807
— 銷售成本	(2,645)	(4,304)
	583	503
儲存管理費用收入	2,720	-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99	146
其他	2,711	1,129
	<u>19,764</u>	<u>15,601</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扣除約港幣26,000元(2011年：港幣15,000元)直接營運開支後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 (b) 該金額指扣除約港幣3,361,000元(2011年：港幣72,000元)直接營運開支後來自其他資產之租金收入淨額。
- (c)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指中國政府特別為鼓勵本集團於中國擴展燃氣管道網絡而授予之無條件補助金，以及有關本集團擴大附屬公司投資之一次性政府補助金。

6. 財務成本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附註12)	–	457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應付一名董事之應歸利息	78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489	3,10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739	10,262
	<u>18,016</u>	<u>13,820</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u>(12,739)</u>	<u>(9,803)</u>
	<u>5,277</u>	<u>4,017</u>

附註：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5.31%至5.76%(2011年：5.19%至6.87%)之息率資本化。

7. 所得稅開支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084	20,68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63	(1,640)
遞延稅項負債：		
– 本年度	<u>(4,519)</u>	<u>4,784</u>
	<u>43,728</u>	<u>23,832</u>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仍符合當時生效之稅務優惠待遇享有匯總免稅期(包括兩免三減半)，匯總免稅期可過渡至2008年及未來年度，直至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處於虧損狀況而尚未展開免稅期，則免稅期會被視為已自2008年起開始。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89,212	59,3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56	3,46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9,254
	<u>92,868</u>	<u>72,068</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76,161	571,925
核數師酬金	2,090	1,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36	24,170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已計入銷售成本)	551	65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	7,364
攤銷預付租金	826	719
攤銷無形資產	20,887	4,30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543)</u>	<u>1,532</u>

附註：金額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之公允值。

9. 股息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2011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2011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96,815</u>	<u>45,639</u>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82,985,951</u>	<u>4,082,224,554</u>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3,184	51,369
減：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u>(11,401)</u>	<u>(6,820)</u>
	<u>61,783</u>	<u>44,549</u>
其他應收款項	129,940	211,078
減：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23,458)</u>	<u>(25,542)</u>
	<u>106,482</u>	<u>185,536</u>
	<u>168,265</u>	<u>230,08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及為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41,862	29,531
91日至180日	8,559	6,385
180日以上	<u>11,362</u>	<u>8,633</u>
	<u>61,783</u>	<u>44,549</u>

其他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分析，根據性質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967	12,537
已付按金／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71,970	59,619
其他	17,545	17,247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	-	3,556
出售資產之應收代價	-	76,634
應收聯營公司股東款項	-	14,032
聯營公司股東之其他貸款應收利息	-	<u>1,911</u>
	<u>106,482</u>	<u>185,536</u>

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主要部分之分析及賬齡分析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到期日如下：		
即期至90日	40,760	35,512
91日至180日	11,182	12,523
180日以上	27,288	20,422
貿易應付款項	79,230	68,457
收取客戶之按金(附註i)	150,064	139,333
已收客戶燃氣按金及其他按金	24,895	10,840
預收燃氣收入	24,695	22,817
預收彩票銷售之佣金	11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 預付租金之其他應付款項	1,700	916
其他貸款(附註ii)	-	2,3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52	32,841
	316,650	277,575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附註：

- (i) 收取客戶之按金指已收取之燃氣管道接駁費收入，惟管道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
- (ii) 於2011年3月31日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零至7.47%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清償。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永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永恆發展」)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永恆發展有條件同意出售宏定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港幣380,568,000元，已按以下方式支付：(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配售及發行價按2011年9月1日(即收購日期)及交換控制日期之收市價釐定，為每股0.194元，合計為港幣335,179,000元；及(ii)透過抵銷應收永恆發展貸款約港幣43,050,000元及截至2011年6月10日之相關應計利息約港幣2,339,000元。於收購前，本集團持有深圳樂彩40%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宏定間接持有深圳樂彩餘下60%股權。於2011年9月1日，交易已告完成。宏定已獲收購以持續本集團彩票代理業務之擴張。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計量商譽之詳情載述如下：

	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之公允值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781,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507
存貨	2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490)
應付董事款項	(30,759)
遞延稅項負債	(195,411)
	<hr/>
	627,007
商譽	41,301
	<hr/>
代價總額	668,308
	<hr/>
由下列方式支付：	
先前於宏定持有之權益之公允值	287,740
抵銷應收永恆發展款項	45,389
代價股份	335,179
	<hr/>
	668,308
	<hr/>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06
	<hr/>

無形資產指於中國深圳經營彩票業務之執照。公允值乃由獨立及具專業認可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計，並根據宏定管理層採納之現金流量預測、專營權比率及貼現率，以多用途超額收益法計算。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因此收購宏定產生商譽。此外，合併已付代價實際包括宏定有關預期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之利益之金額。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因此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外分開確認。

預期該收購概無產生商譽可作扣減稅項用途。

本集團當時持有權益與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宏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比例相若，由獨立及具專業認可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計。公允值估計乃根據宏定管理層採納之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以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

本集團確認因重新計量當時持有權益之收益為港幣235,663,000元。

計入本年度溢利為宏定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港幣26,492,000元。本年度收入包括宏定產生之港幣432,000元。

14. 承擔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		
資本開支：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3,444	157,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671</u>	<u>49,041</u>
	<u>182,115</u>	<u>206,699</u>

15. 資產抵押

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0	5,205
無形資產－獨家經營權利	2,238	2,267
銀行存款	5,390	8,22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u>10,336</u>	<u>8,206</u>
	<u>20,374</u>	<u>23,906</u>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787,951	598,084	189,867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330,619	255,784	74,835
彩票代理銷售業務	432	–	432
合計	1,119,002	853,868	265,134
分部業績：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136,116	111,955	24,161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12,732	57,554	(44,822)
彩票代理銷售業務	(29,518)	–	(29,518)
合計	119,330	169,509	(50,1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61	(1,361)
於業務合併時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235,663	–	235,6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64,426)	64,42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6,618)	16,618
其它收入及開支(淨額)	(5,837)	(18,351)	12,514
除稅前溢利	349,156	71,475	277,6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6,815	45,639	251,176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5.84	1.12	4.72
除稅前溢利	349,156	71,475	277,68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於業務合併時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235,663)	–	(235,6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61)	1,36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64,426	(64,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收益	(422)	(52,720)	52,29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6,618	(16,618)
除稅及非經營性項目前溢利	113,071	98,438	14,633

業務回顧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也構成了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一直以來，本集團都致力於通過修建城市燃氣管網，向廣大城鎮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努力拓展用戶數量，提高管道燃氣覆蓋率，取得了較快的發展。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26,590萬立方(「m³」)，較去年同期增加24.44%。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5,072萬m³，較去年同期增加39.15%；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21,518萬m³，較去年同期增加21.42%。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接駁居民用戶88,620戶，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449戶。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累計接駁居民用戶465,210戶，累計接駁工商業用戶3,311戶，分別較上年增長23.53%和15.69%。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港幣787,95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1.75%，供應管道燃氣收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的70.41%。毛利率保持在30%至32%之間。毛利率穩定主要是由於較多可帶來穩定和長期收益的燃氣銷售，而非毛利率較高但一次性的接駁費所致。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從2007年正式開展以來，取得了快速發展，已發展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開拓各地液化石油氣市場，提高液化石油氣市場佔有率，分別收購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百江西南」) 49.90%的股本權益和雲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雲南百江」) 20.12%的股本權益，同時亦投資成立了洪江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洪江中民」)和會同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會同中民」)。該等收購和投資擴大了本集團在西南地區和湖南省液化石油氣市場的佔有份額，特別是對百江西南及雲南百江的收購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使得本集團在雲南及貴州液化石油氣市場佔據了主導地位，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大大提升。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銷售液化石油氣36,993噸，較去年同期增加2.11%；共實現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約港幣330,61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26%。運輸、分銷及零售瓶裝液化石油氣收入佔營業額約29.55%。

彩票代理業務

於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與永恒發展(深圳樂彩的前控股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樂彩其餘6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港幣380,568,000元。深圳樂彩是於中國深圳市投資成立的一間專門從事彩票相關業務的公司，主要從事代銷「快樂彩」遊戲福利彩票及代銷中國福利彩票(包括但不限於「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及「3D」等)。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2日之通函。交易完成後，深圳樂彩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1年11月27日，中國福利彩票「快樂彩」深圳上市儀式正式舉行。「快樂彩」上市後採用銷售廳／投注站混合銷售模式，即在每個銷售廳／投注站都同時銷售「快樂彩」、中國福利彩票和即開型彩票(如刮刮樂)。截至2012年3月31日，深圳樂彩已在深圳市開設有3家銷售廳及19家投注站，均已全部開展業務，分布在福田區(1家銷售廳、3家投注站)、南山區(1家銷售廳、3家投注站)、龍崗區(1家銷售廳、3家投注站)、寶安區(8家投注站)及羅湖區(2家投注站)等商業繁華和人口密集的地區。「快樂彩」作為一個新的彩票品種，從新投放市場到被彩民廣泛接受往往需要一定時間的市場培育期，因應這一情況，深圳樂彩在前期也採取較穩健經營的方式，放緩了投資開店的速度，而至目前，彩民已對「快樂彩」的玩法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及接受了「快樂彩」這一新類型快開和返獎高的彩票，深圳樂彩也會在今後加大開店的進程，迅速增加於深圳地區的覆蓋，加宣傳以提高銷售額，並向深圳以外的地區推廣，以使本集團的彩票業務達到預期的目標。本集團還將致力增加新的彩票品種及業務，深圳進彩已獲得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全國範圍《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報告期內新增項目

收購百江西南49.90%股本權益

於2011年3月25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中聯華安」)透過參標競價成功收購百江西南49.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012,000元)，交易已於2011年10月完成。百江西南成立於1998年，其業務主要在中國貴州省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貴州地區缺乏天然氣資源，液化石油氣是該區主要的燃氣類型，百江西南在貴州地區佔有較大的市場份額。目前，貴州中民燃氣有限公司(「貴州中民」)(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正在進行遷建，是次收購對於未來貴州中民業務的開展將具有非常積極的作用，包括氣源採購的議價能力、市場的開拓及公司的影響力和品牌知名度等，擴大了本集團在西南地區液化石油氣市場佔有份額。

收購雲南百江20.12%股本權益

於2011年6月9日，中聯華安透過參標競價成功收購雲南百江20.12%之股權，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951,000元)。交易已於2012年2月完成。雲南百江主要在中國雲南省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雲南地區天然氣資源匱乏，液化石油氣是該區主要的燃氣類型，雲南百江在雲南地區佔有較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在雲南省已經設立了雲南中民燃氣有限公司(「雲南中民」)經營液化氣業務，通過是次收購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當地的液化石油氣業務，為雲南中民帶來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使本集團在雲南液化石油氣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並將進一步提升雲南中民在氣源採購議價能力等方面的優勢。

投資成立懷化燃器具、洪江中民和會同中民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湖南省懷化市、洪江市及會同縣分別投資三間合資公司，分別為懷化中民燃器具銷售安裝有限公司(「懷化燃器具」)、洪江中民和會同中民，本集團於該三間公司的持股比例均為19.00%，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燃器具銷售、安裝及零配件銷售，燃氣工程承包，液化石油氣、鋼瓶、灶具銷售，危險貨物運輸，化工系列產品的銷售。透過投資形

式參股，可以以較少的資金獲得該企業經營的參與權，同時還可以實現「四統一」，即資源供應統一、品牌服務統一、管理體系統一及安全規範統一，從而保證提升企業的整體效益，擴大企業影響力。

報告期內出售項目

出售聯營公司－中民在線

根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需要，及鑒於目前深圳樂彩之彩票業務已正式開展並運行良好，本集團已將其所持有的聯營公司－中民在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民在線」)40.00%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元)轉讓給獨立第三方。因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故本集團已停止確認其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該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元之收益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回顧

毛利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共實現毛利港幣293,244,000元(2011年：港幣229,74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64%，整體毛利率為26.21%(2011年：26.91%)。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港幣2,730,973,000元以及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為港幣443,368,000元、港幣457,332,000元、港幣1,748,513,000元和港幣81,760,000元。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349,734,000元(2011年：約港幣262,763,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約港幣284,555,000元(2011年：約港幣216,668,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借貸和擁有人權益比率)為14.00%(2011年：16.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港幣161,624,000元，較上年增加23.28%。

淨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187,489,000元，較上年減少10.7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港幣29,165,000元，較上年增加17.40%。

借貸結構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84,555,000元(2011年：約港幣216,668,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貸款以固定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息率計算，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約港幣238,674,000元的貸款需要用帳面值相等於約港幣20,374,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約港幣66,920,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擁有人權益和負債，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匯率在小範圍波動。本集團將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資本承擔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港幣182,115,000元，主要為經營地區管網鋪設和於中華永保福之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2年5月23日，本集團簽署法定文件於中國深圳市投資成立深圳彩樂電子娛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本集團持有100%股本權益。公司經營範圍為益智電子遊戲軟件技術及設備研發。

前景展望

管道燃氣業務

近年，我國天然氣產業發展迅猛。國內天然氣探明儲量快速增長，年新增探明儲量保持在4,000-5,000億立方米。天然氣消費結構不斷優化，逐漸轉變為各行業均衡發展的多元化，壓縮天然氣(CNG)汽車消費量增長尤其迅速，天然氣發電的消費量也有較大幅度上漲。2011年天然氣市場發展迅猛，表觀消費量達1,29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0.6%，其中，進口量達31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2.3%。中國政府準備於「十二五」期間大力度推廣天然氣的使用，預計「十二五」末(2015年)，天然氣在能源消費結構中佔的比重由4%提高至8%，年消費量達到2,600億立方米。天然氣供應能力將持續快速增長，供氣來源向多元化發展。預計2020年我國天然氣產能將達到2,221億立方米。同時，國家制定了優惠的財政和稅收政策，支持煤層氣和葉岩氣等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力度，使之成為國內常規天然氣資源的有力補充。不斷加大外部資源引進力度，形成了以中亞、中緬、中俄等陸上管道和沿海液化天然氣為主的四個進口通道，並通過積極進行海外併購的方式，進行海外區塊開發，努力保障國家用氣需求。在國家積極鼓勵民間資本、外資資本通過與國有企業合作的方式進入石油天然氣建設領域的政策下，未來的國內天然氣市場供應將形成氣源多元化、供氣企業多元化的格局。本集團也必將順勢而為，抓住良機，在原有管道燃氣業務區域內不斷鞏固和拓展業務市場，進一步提升服務水準。相信在未來幾年，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將更上一層樓。

液化石油氣業務

目前，中國的燃氣市場主要由三部分構成，分別是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和煤制氣。煤制氣由於工藝複雜、投資大、風險高，發展受到一定限制，所以液化石油氣是天然氣主要的替代能源。中國液化氣市場在經歷了1990年以來的快速增長後，現已形成大約2,400萬噸的市場規模，是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液化氣消費市場。中國的液化氣市場仍處在成長階段，而遠非成熟。隨著國內天然氣價格改革的推進，天然氣價格將不斷上調，逐步實現與國際市場接軌，而國內的液化石油氣市場早已與國際市場接軌，這意味著未來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的價差會不斷縮小，液化石油氣將迎來一個新的發展契機。本集團將抓住此機遇，更加重視零售市場開發，拓展零售網點，改善服務品質，在廣大使用者中擴大知名度，提高市場影響力。

彩票代理業務

據中國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2011年全國彩票銷售規模首次突破了人民幣2,000億元，達到約人民幣2,216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553億元，增長達33.3%。其中，福利彩票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278億元，比上年增加約人民幣310億元，增長32.0%。同時財政部、民政部、國家體育總局聯合發布了《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它是繼2009年7月施行《彩票管理條例》之後中國彩票法制化建設和規範化管理的又一個重要成果，為中國彩票發展和管理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深圳樂彩之彩票業務已正式開展，銷售情況良好，隨著深圳樂彩銷售範圍的不斷擴大，本集團將抓住中國彩票市場快速發展之巨大契機，努力拓展其市場份額。相信，本集團彩票業務未來發展前景十分宏闊，彩票業務必將為本集團創造充足的現金流及巨大的投資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穩步發展管道燃氣業務，積極拓展液化石油氣市場，大力推動各項彩票業務並努力擴大市場份額，為全體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在其日常管理和運營實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經不時修訂)之守則條文。就守則而言，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之各個範疇。

標準守則之遵照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已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任何條文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業績公布及年報刊發

本業績公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681hk.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2011/2012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瀏覽。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7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瑞新先生(榮譽主席)、楊松生先生(執行主席)、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楊佰青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靳松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及朱健宏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靳松先生

北京，2012年6月29日